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播出

3.检查项：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建立专区，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行为。